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险附加延期申请扩展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终止前提出延期申请，因政策性原因保险期限可免费延期一年，非政策原因（施工组织原因）延期半年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